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1 年 03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1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1 年 03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1 年 04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1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3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5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5 年 0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5 年 0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5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必修科目 (29/49)	體育(一)0/2 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一)2/2 核心通識(二)2/2 服務學習(一)0/2	體育(二)0/2 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四)2/2 服務學習(二)0/2	體育(三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核心通識(三)2/2	體育(四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核心通識(五)2/2	體育(五)0/2 延伸通識 2/2	體育(六)0/2 延伸通識 2/2	專業倫理 1/1 延伸通識 2/2	
小計	8/12	6/10	5/8	3/6	2/4 或 2/6	2/4 或 2/6	3/3	0/0
院共同必修科目 (21/21)	經濟學(一)3/3 會計學(一)3/3	經濟學(二)3/3 會計學(二)3/3 管理學 3/3	統計學(一)3/3	統計學(二)3/3				
小計	6/6	9/9	3/3	3/3				
系專業必修科目 (47/51)	程式設計(一)3/3 微積分(一)3/3 資訊管理導論 1/3	程式設計(二)3/3 微積分(二)3/3	資料庫管理系統 3/3 JAVA 程式設計 3/3 財務管理 3/3	資料庫應用系統開發 3/3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3/3 資料結構 3/3	專題導論 1/3 管理資訊系統 3/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/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/3	電子商務概論 3/3 行銷管理 3/3		
小計	7/9	6/6	9/9	9/9	10/12	6/6		
系專業選修科目	創新網路行銷學程	網頁技術與應用 3/3		創新策略與實務 3/3 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3/3		服務創新 3/3		網路行銷 3/3
	企業資源規劃學程			會計資訊系統 3/3	電子化流程設計與管理 3/3 企業資源規劃 3/3	供應鏈管理 3/3	商業智慧 3/3 企業電子化 3/3	顧客關係管理 3/3
	管理決策支援學程					作業研究 3/3 統計分析實務 3/3	決策支援系統 3/3 商業智慧 3/3	資料探勘 3/3
	網站系統開發學程	網頁技術與應用 3/3 Linux 系統管理與應用 3/3	網路與通訊概論 3/3		主從式系統開發 3/3	下一代網頁系統設計 3/3		網路應用服務規劃與建置 3/3
	行動通訊系統學程	網頁技術與應用 3/3 Linux 系統管理與應用 3/3	網路與通訊概論 3/3		主從式系統開發 3/3	下一代網頁系統設計 3/3	手機應用程式開發設計 3/3	雲端服務程式設計 3/3
	資訊系統與平台管理學程	網頁技術與應用 3/3 Linux 系統管理與應用 3/3	資訊安全與系統管理 3/3		主從式系統開發 3/3	作業系統 3/3 下一代網頁系統設計 3/3	網路管理 3/3	
	一般課程		團隊學習 3/3	人力資源管理 3/3 異質系統及服務整合 3/3	管理數學 3/3	創新與創業概論 3/3 數位學習系統理論與實務 3/3 英語口語訓練 3/3	實務製作專題(一)3/3 企業實習專題(一)6/6 企業系統模擬 3/3 資訊安全管理 3/3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 3/3	實務製作專題(二)3/3 企業實習專題(二)6/6 資訊管理個案討論 3/3 行動商務概論 3/3 雲端服務程式設計 3/3 產品創新與企劃 3/3 專案管理 3/3 網站設計評論 3/3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39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21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7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42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)。
 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 五、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 六、應至少修讀完成一項系特色專業學程或「跨領域互動設計學程」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 七、專題課程應依本系「企業實習專題實施要點」或「實務製作專題實施要點」二擇一之規定修讀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
八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

九、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
十、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一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十二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
十三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四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